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43號

原告 鄭智偉  
被告 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之記載，暫先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48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狀所附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非本件兩造之調解紀錄，請原告呈報正確之兩造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予本院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
0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0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書 記 官 劉 晴 芬